

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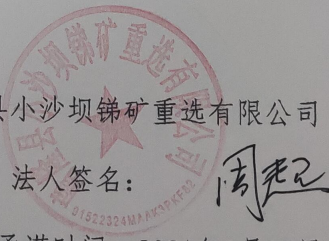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9日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位于晴隆县大厂镇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5.176715796，北纬：25.674948352。选矿厂占地为原晴隆锑矿工矿用地，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办公室、厂房、水池及配套设施，并购置钢筋筛、洗矿机、跳汰机、滚筒筛、颚式破碎机、对辊、料仓、破碎机、给料机、梯形跳汰机、脱水机等设备，建立两条低品位混合型锑矿的重选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 10 万吨低品位混合型锑矿，产出精矿（5 度）2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低品位混合型锑矿+进场+进料斗+滚筒筛+破碎机+料仓+给料机+梯形跳汰机+跳汰机”得到精矿，项目选址位于晴隆县大厂镇晴隆锑矿大厂采取主井场地内，无新增占地，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完工后对未占用土地进行生态恢复。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①破碎、筛分、重选工序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项目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②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的影响；③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④重选尾矿、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等固体废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年产精矿（5 度）2 万吨，精矿与尾矿均临时堆存在各自堆场。重选尾矿外售至贵州晴隆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水泥生产原料。

选矿厂运营期职工 30 人，均为当地居民。设计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0h 运转。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设施与措施包括：①废水处理设施：洗车池、旱厕、应急事故池；②废气处理设施：全封闭棚架结构选矿厂房、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喷雾洒水装置、15m 高、0.4m 内径排气筒；③噪声处理措施：基础减震、设备维护、强化周边绿化等；④固废处置设施：危废暂存间、尾矿堆场、地面防渗处理等。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5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dd34956ebb104852ff3eff39f8b73614>）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 1 及图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进行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位于晴隆县大厂镇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5.176715796，北纬：25.674948352。选矿厂占地为原晴隆锑矿工矿用地，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办公室、厂房、水池及配套设施，并购置钢筋筛、洗矿机、跳汰机、滚筒筛、颚式破碎机、对辊、料仓、破碎机、给料机、梯形跳汰机、脱水机等设备，建立两条低品位混合型锑矿的重选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 10 万吨低品位混合型锑矿，产出精矿（5 度）2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 月 7 日，晴隆县工科局以“锑矿重选生产线”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2101-522324-07-01-680170），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奎 联系方式：139 4411 邮箱：139 441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35856278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委托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目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rn68uvElFwfx3aYRrQiyg> [下载提取码：05k2] 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晴隆县大厂镇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范围之外人员也可针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奎 联系方式：139 4411 4411 邮箱：139 4411@qq.com

地址：晴隆县大厂镇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单位：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3.2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dd34956ebb104852ff3eff39f8>

b73614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8日，其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图2所示。



图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3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于2021年5月10、12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年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如图 3、图 4 所示。



图 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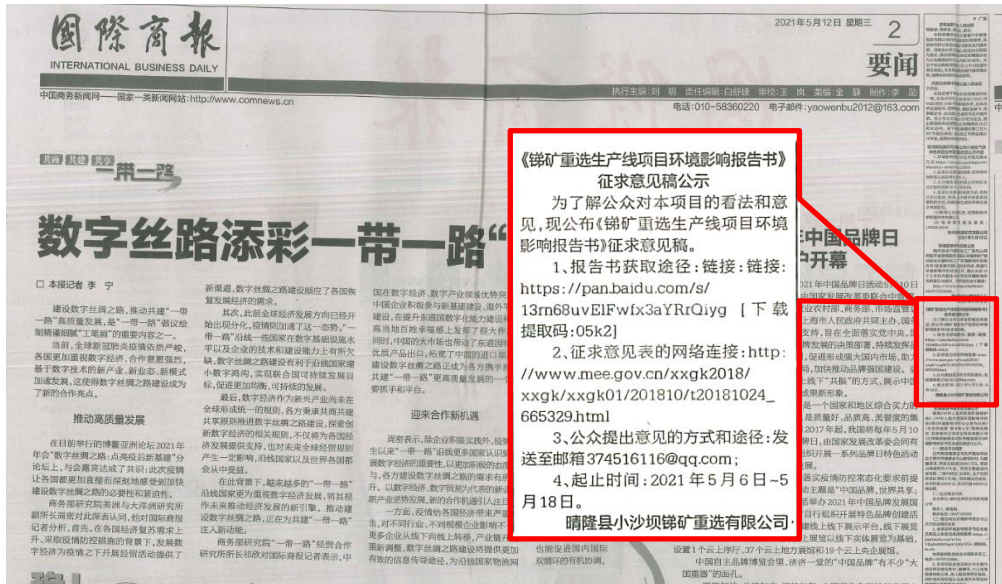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

3.4 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张贴地点：选矿厂、大厂镇人民政府），详见图 5~图 6。



图 5 选矿厂现场公示



图 6 大厂镇人民政府现场公示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梯矿重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晴隆县大厂镇晴隆县小沙坝梯矿重选有限公司；以及环评爱好者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附件链接，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限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通过公众意见征询，让公众了解工程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以及与工程相关的环境污染问题；向公众介绍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使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情况有大致了解，以便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六、其他

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七、附件

7.1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及征地 拆迁、财产、就业等 与项目环评无关的 意见或者诉求不属 于项目环评公参内 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